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蓉（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又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甲○○實施家庭暴力，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貳拾小時。

事　實

一、李○蓉（姓名年籍詳卷）為成年人，係甲○○（民國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童）之母，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李○蓉因認甲童未聽從管教，明知甲童於下列行為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竟均基於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112年9月19日19時許，在其高雄市鼓山區住處（地址詳卷），以徒手方式，對甲童之臉部打巴掌數下，致甲童受有臉部紅腫之傷害。

㈡又於同年10月27日21時許，在上址住處，以徒手方式，對甲童之臉部打巴掌數下，致甲童受有兩邊臉頰紅腫、右耳紅腫、外傷性外耳道挫傷並雙側耳鳴等傷害。嗣經甲童之生父乙○○（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父）行使探視權時發覺甲童受傷，詢問甲童傷勢成因，始知上情。

二、案經甲童、乙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李○蓉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4年5月7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查，惟經本院審理結果，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爰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傳未到，惟就其身為甲童之母，於上開事實㈠傷害甲童之犯行，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警卷第2頁、偵緝卷第44至4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童、乙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卷第6至7、12至13頁、偵緝卷第84至85頁）相符，並有甲童受傷照片（警卷第26至27頁）、被告與乙父之112年9月19日iMessag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2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另就上開事實㈡部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雖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甲童傷勢在右臉，但伊是右撇子，打巴掌的傷勢應該在左臉才對云云（本院審易卷第65頁）。然就被告於上開事實㈡所示時、地，徒手對甲童臉部打巴掌數下造成上開傷勢之事實，業據證人甲童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於112年10月27日晚上，我因為家裡打掃不乾淨，被媽媽打巴掌等語明確（警卷第6至7頁、偵緝卷第85頁），核與證人乙父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10月28日是我探視的時間，我早上去接甲童看到她臉是腫的，甲童說她對貓過敏，到了下午她的臉還是腫的，我追問後甲童才說是被打的等語相符（警卷第12至13頁、偵緝第84至85頁），復有甲童之雙側臉頰傷勢照片（警卷第25頁）、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112年10月28日驗傷診斷書、同院112年10月31日診斷證明書（警卷第15至17頁）等件在卷可稽，參以甲童所述遭被告打巴掌之情節，核與其所受兩邊臉頰、右耳紅腫及外耳道挫傷之傷勢部位相合，足信甲童所證非虛，被告犯行已堪認定。

再衡以甲童受傷部位在雙側臉頰，外觀明顯，有上開傷勢照片可憑，自該受傷部位更可明顯察覺係人力故意所為，而非兒童自行碰撞造成，是甲童倘若係遭被告以外之人傷害，則被告身為人母，又自承於案發當時與甲童同住一處（偵緝卷第44頁），對此豈有不立即發現、詳加探究、甚至帶甲童就醫之理，惟被告就上開明顯傷勢竟然未加聞問，更無法說明傷勢成因，徒稱：我不知道為什麼甲童會有這些傷、我不知道是誰造成云云（警卷第3頁、偵卷第44頁），核其所辯顯違常情，益見情虛。況且被告已坦承上開事實㈠對甲童打巴掌之犯行，有如前述，足認被告平日確有使用打巴掌方式作為管教手段，益徵甲童上開傷勢確係被告造成無訛。被告辯稱伊為右撇子不會造成右臉傷勢云云，純屬飾卸之詞，毫無可採，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㈢按民法第1085條固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惟仍應在實施保護教養所必要之範圍內行使其懲戒權，若逾此範圍，在刑法上仍構成犯罪（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032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1085條所規定之懲戒權，其本質乃基於子女之利益，父母並非當然得以援為阻卻違法事由。又民法第1085條之「必要範圍」，自應審酌父母行使懲戒權之手段是否適合於教育子女之目的，兩者間之關係是否相當，以綜合認定之。查被告雖辯稱係因甲童不聽從管教才予以體罰，然衡諸社會常情，對人臉部打巴掌之行為具貶抑個人自尊之強烈羞辱意涵，易對心理健全造成影響，遑論係對心理發展尚未成熟之兒童為之，被告無視於此，貿然以打巴掌方式責罰子女，且所為非僅一次，有如前述，堪認非屬偶發行為，毋寧已為被告慣用之責罰手段，核其懲戒手段顯然過當，不具積極正面之教育意義，已逾越合理、必要之範圍，自無從阻卻其對甲童傷害犯行之違法性。

㈣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

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除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外，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7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甲童之母，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傷害甲童之行為已構成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此並無罰則規定，故仍依刑法規定論罪科刑。又被告行為時係成年人，甲童則為未滿12歲之兒童，有卷內年籍資料在卷可憑，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行為亦構成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

㈡核被告上開事實㈠、㈡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僅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經本院補充諭知被告涉嫌罪名後（本院審易卷第65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㈢爰審酌被告為甲童之母，本應善盡保護子女之責，對於管教兒童應尋理性方式為之，竟未顧及甲童身心尚未成熟，率以上開逾越合理懲戒範圍之手段傷害甲童，致其受有上開傷勢，顯見被告未能適切拿捏教養尺度並充分尊重兒童身體法益，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就上開事實㈡部分否認犯行，未能正視己非，惟念其就上開事實㈠部分已坦承犯行，此部分之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身心狀況（詳卷）、如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尚無前科之素行等一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綜衡被告犯行期間、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係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為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加重後即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仍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參照），併此敘明。

㈣緩刑宣告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本案行為後，被告對甲童之監護權已由法院改定為乙父單獨行使，目前未再與甲童同住等情，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0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偵緝卷第103至106頁），堪認被告未再與甲童共同生活，再犯危險已顯著降低。復據乙父及甲童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述：為了保留小朋友日後跟母親修復的空間，我們同意法院判處被告刑度後，給被告緩刑的機會，但希望被告能夠接受輔導教育等語（本院卷第42頁），可見告訴人2人均同意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反省、警惕，為求被告與甲童間親緣關係之修復，相較於國家刑事制裁直接介入，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為促使被告日後注意行為規範，確保其記取教訓切勿再犯，以達到矯正之效果，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使被告瞭解自己過錯，學習並提升親職能力，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6款、第7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第2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第5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禁止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親職教育輔

導20小時。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藉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確實導正被告觀念，並建立其完善的親職能力。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6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規定，被告如不履行前揭加害人處遇計畫、有不遵守該計畫內容之行為，或違反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葉芮羽

法　官　陳力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采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